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文商旅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80,758.09 元，扣除当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355,965.90 元（其中因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减少 60,059,341.86 元），2021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810,178,648.18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2.9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017.86 万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专注于现代生活消费和物流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为双轮驱动战略，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需依托大型经营物业资产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投资周期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拓展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61.60 万元，较上期增长 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2.93 万元，较上期减少 38.70%。2022 年度，公司将持续对仓储物流及文商旅项目进行投入，有较大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 14,997.86 万元，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8.15%，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规定。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文商旅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